**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**

**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**

97.11.20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1.26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2.24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8.09.0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0.2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2.02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17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24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7.13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9.21一○○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0.03一○○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0.08一○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27一○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2.11一○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15一○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2.14一○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31一○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**107.05.08一○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**

**107.05.15一○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**107.06.28一○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**

第一條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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教師應依「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」完成自我評鑑，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、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
第四條教學評鑑項目主要分為四項，包括基本項目、其他教學相關活動、教學成效、具特殊教學表現。各評鑑項目之參考細項定於附表一。

第五條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主要分為五項，包括:全校性質之服務、系所性質之服務、學生輔導性質之服務、校外性質之服務、具特殊服務表現。各評鑑項目之參考細項定於附表二。

第六條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、優、佳、可之評鑑成績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一**

**教學評鑑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考細項 | 教師說明 |
| **基本項目** | 授課出勤、缺課、補課情形 |  |
| 教學計畫書於期限內上傳 |
| 一週到校四天或排課日期密集程度 |
| **其他教學相關活動** | 編撰／更新教材或講義情形 |  |
| 教學計畫書更新 |
| 指導碩士論文績效 |
| 參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|
|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 |
| **教學成效** | 學生問卷之回饋意見 |  |
| 投入創新教學（數位應用／多元教學／PBL／翻轉教室／議題導向） |
| **具特殊教學表現** | 教師本人獲得校內、外教學相關獎項 |  |
| 指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得獎或發表學術期刊文章 |
| 學生回饋意見以期末問卷教師滿意度計算。如有數門課程，則加總後平均計算。 |
|  | 教師自評(佔40%) | 學生回饋意見(佔30%) | 主任評分(佔30%) | **總分** |
| 分數 |  |  |  |  |
| 理由 |  |  |  |

**附表二**

**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考細項 | 教師說明 |
| **全校性質之服務** | 擔任各級行政主管 |  |
|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、承辦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 |
|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、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|
| 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 |
| 校務評鑑／系所評鑑 |
|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 |
| **系所性質之服務** | 擔任系、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 |  |
| 擔任各類考試命題委員、資料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 |
| 參與大學與研究所招生活動 |
| 參與系上各類座談與說明會 |
| 主辦系上工作坊、研討會與演講活動 |
| 擔任《國家與社會》期刊出版發行或審查等服務工作 |
| 本系會議出缺席統計情形 |
|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 |
| **學生輔導性質之服務** | 指導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活動 |  |
| 輔導學生校內、外實習 |
| 輔導學生參加各類升學與就業考試 |
| **校外性質之服務** |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校外服務工作，如學術演講、學會活動、論文口試委員、評鑑委員等 |  |
| **具特殊服務表現** | 教師本人獲得校內、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 |  |
| 指導學生或社團獲得校內、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 |
|  | 教師自評(佔50%) | 主任評分(佔50%) | **總分** |
| 分數 |  |  |  |
| 理由 |  |  |